

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61000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D5KW288U



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61000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医美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 0261010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亚华医美公司最近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已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74.86 万元、-530.88 万元和-283.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44.29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华医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依据和理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亚华医美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做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亚华医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确定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亚华医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亚华医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eal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first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eal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second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3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陈启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2-01
Date of birth	1968-02-01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福建普通合伙)漳州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福建普通合伙)漳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802010339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802010339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启生

350100110427

漳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7月1日换发证书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972011040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074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孙志军
 4200030743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月6日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 / 孙志军